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1259號

原 告 柯金成

被 告 楊建成即楊宏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857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8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外側慢車道右轉河南路往馬龍潭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市○路000號前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慎碰撞前方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79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，因駕駛過失，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並造成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

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現場照片為證，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：

1. 本件被告因行駛不慎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2.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4,979元（含工資22,621元、零件32,358元），有估價單可佐。而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係101年3月出廠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佐，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3年5月28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使用已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,236元（計算式： $32,358 \times 1/10 = 3,23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上工資22,621元，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為25,857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
告25,85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豐原簡易庭　法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家豪